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8 号楼 2 层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王议农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0,013,0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9,861,5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7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672,8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9%。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李斌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 200,013,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672,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涛、李斌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